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王澤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6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68772-4		36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02747-0		76	
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395389-2		1000	
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	084-NX-0027673-2		170	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